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1)

黃委員就大學研究經費使用及核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國科會已檢討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2 項行政規則，放寬補助項目間流用之比率限制，並授權執行機構辦理各項目內支出細目與研究相關之認定、細目變更與經費調整，期能塑造更友善之學術研究環境。
- 二、為落實大學校院及教師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教育部已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提醒事項」函知各校參考使用，並已於 101 年 7 月函請各大學校院協會邀集所屬學校改善內部控制機制，並對所屬學校教師、助理及會計人員強化法治觀念，務必於合理範圍內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 三、教育部與行政院國科會共同研擬賦予研究計畫中部分款項彈性支用之規範建議案，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原則同意，並將前開研究計畫特定額度彈性支用辦理方式函知各校據以執行。
- 四、教育部將督請各大專校院賡續加強辦理及宣導，協助校內教師及助理等相關人員於合法範圍支用經費，並強化經費稽核內控機制，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據，促進大學研究經費使用之改善。

(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俗活動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5)

江委員就民俗活動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平溪天燈節」為新北市府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平溪區公所為保存團體，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新北市府為主管機關；經查新北市府自民國 100 年公布實施「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該辦法除就天燈施放範圍、場地、時間、規格、附掛物、施放者、販賣天燈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外，並明定機關、團體舉辦天燈施放活動，且同時施放天燈數量 100 盞以上者，應於 5 日前檢具申請書、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施放區域警戒圖，向新北市府消防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放。交通部將於嗣後輔導辦理相關民俗節慶時，責成主辦單位依上開法規辦理，以減少天燈施放造成環保及公安問題，使平溪天燈節活動得永續保存推廣。
- 二、「臺東炮炸寒單爺」為臺東縣政府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東港迎王平安祭典」為文化部指定之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文化部輔導地方政府及保存團體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活動時，均不補助施放爆竹煙火等費用，並請主辦單位應遵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不僅推動民俗文化資產之傳承推廣，同時亦需重視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工作。
-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向極重視辦理活動所致環境整潔問題，除研訂相關法規進行規範外，亦積極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確實執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環保友善度評核作業試辦計畫」評核各項大型活動之環境整潔及衛生維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噪音管制實施情形，以加強地方政府落實環保工作。

(二)研訂「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欲規劃辦理大型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參考，該指引於本（102）年 2 月 26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參照辦理，相關檔案並置放於行政院環保署「環保低碳活動平臺」（<http://greenevent.epa.gov.tw/index.asp>）及「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http://ecolife.epa.gov.tw/_serverinfo/_download/_project/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doc），供各界下載運用。

（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防制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7）

蔡委員就防制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近年致力強化校園內外毒品防制作為，積極辦理相關工作，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除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教育宣導、清查通報、輔導戒治三級預防作為外，並針對學生常見之藥物濫用品項如愷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等，加強毒品危害宣導與拒毒技巧。另為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該部結合各機關、學校、部隊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紫錐花運動」，推廣我國反毒標誌及精神，營造全民反毒總動員之氣氛；此外，該部亦配合法務部規劃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及「全民總動員掃 K 大執法行動計畫」，亦將與內政部警政署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反毒定期會報，期透過跨機關緊密合作，有效防止毒品入侵校園，維護校園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
- 二、法務部為防止毒品流竄校園，業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之刑度，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已於本（102）年 1 月 18 日送請貴院審議。另本院衛生署已建置管制藥品濫用、濫用藥物檢驗等通報系統，定期分析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及毒品鑑驗實驗室尿液及非尿液（毒品）檢體之檢驗結果，以及蒐集學生濫用藥物、警政署毒品嫌疑人、法務部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等統計資料，以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流行趨勢，供相關機關防制參考。
- 三、有關預估全國吸毒人數一節，由於毒癮成因及其戒治成效影響因素複雜，涉及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及人格等層面，醫學研究更指出毒品成癮將造成腦部神經傳導物質機轉改變，而使毒品成癮成為「慢性復發性疾病」，因此吸毒人口之增減難以如同產業界作出預估值。
- 四、至蔡委員所提按縣市分布統計之近 5 年內查緝吸毒人數一節，詳如後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蔡委員）